



G.A. Holdings Limited G.A.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German Automobiles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年報 2008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點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年報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年報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年報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G.A.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1) 本年報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 本年報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年報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 本年報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3
集團架構	4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9
董事報告	11
企業管治報告	21
獨立核數師報告	25
綜合收益表	27
綜合資產負債表	28
資產負債表	30
綜合權益變動表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	32
財務報表附註	34
財務概要	80

2

二零零八年
年報

公司資料

董事

羅文財先生(主席)
羅爾平先生(董事總經理)
徐明先生
李國勇先生*
尹斌先生*
張磊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李國勇先生(主席)
尹斌先生
張磊先生

薪酬委員會

李國勇先生
尹斌先生
張磊先生

提名委員會

羅文財先生(主席)
尹斌先生
張磊先生

法規主任

羅爾平先生

授權代表

羅文財先生
楊植生先生

合資格會計師

楊植生先生

公司秘書

楊植生先生

核數師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新加坡發展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新加坡分行
馬來西亞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

股份登記及過戶總處

Bank of Butterfield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

101 Thomson Road
#15-01 United Square
Singapore 307591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8號
裕景商業中心
12樓1203室

公司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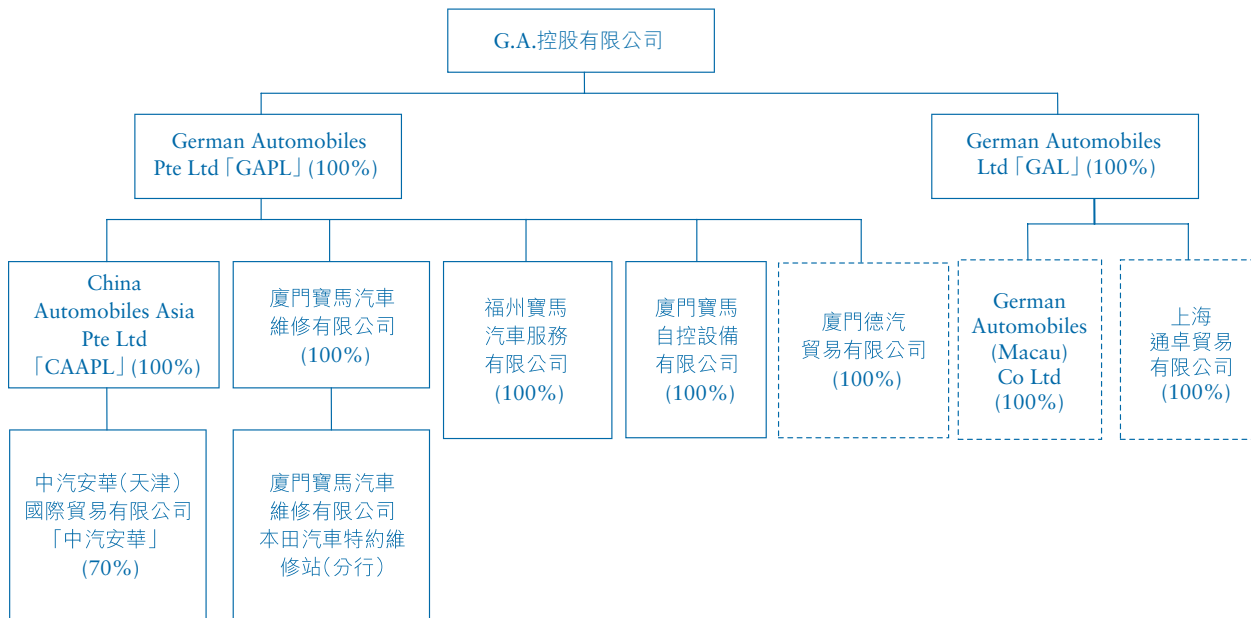
www.ga-holdings.com.hk

股票編號

8126



集團架構



 暫無營業的公司

主席報告

親愛的股東：

本人欣然向股東呈報G.A.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二零零八年挑戰重重。全球經濟下挫及金融危機衝擊著世界各國。儘管全球市場環境持續惡劣，加之金融風暴持續時間並不明朗，本集團仍透過立足中國內地高檔汽車行業穩佔其市場份額，並維持其策略性地位。儘管本集團於本年度首九個月內整個期間之收入及經營成本維持穩定，然而，全年業績因第四季度市場低迷而蒙受影響。

本集團繼續採取利潤為本之策略，務求提升毛利率以鞏固集團基礎，此策略令本集團易受財政政策影響之汽車銷售業務營業額免受波動。

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分部錄得大幅增長34.2%，如此驕績乃本集團致力於以優質的售後服務鞏固與長久客戶間良好關係之結果。除致力提升服務質素外，本集團亦適時實施嚴謹之成本控制措施。前一份租約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上旬屆滿後，本公司將其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遷至銅鑼灣。

年內，本集團亦已完成其自二零零二年首次上市以來之第一次私人股份配售活動。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按每股認購股份0.30港元之認購價認購33,000,000股認購股份一事順利進行，足證投資者鼎力支持本公司。所得款項淨額達9,650,000港元，並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本集團謹此向其全體客戶、僱員及股東摯誠的寶貴支持深表謝意。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羅文財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本年度，本集團營業額因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會前九個月刺激經濟繁榮而受益良多，至二零零八年第四季度爆發全球金融危機時則急轉直下。

於過往年度，第四季度新車訂單量通常會激增。然而，全球金融危機打破這一慣例，本年度溢利隨之由2,596,000新加坡元減至1,420,000新加坡元。

毛利率小幅下滑，由二零零七年15.3%跌至二零零八年13.7%，而汽車零件部之服務及銷售額錄得增長34.2%。該增長乃因本集團致力透過優質的售後服務加強與長期穩定客戶之關係而產生。如此驕績足證公司採取立足高檔汽車行業之兼併策略屬明智之舉，該行業對專業服務之需求不可替代。

汽車銷售

年內，該業務分類之營業額佔本集團年內總營業額約52.8%。與去年同期比較，佔營業額比例錄得減幅約9.3%，主要由於年內汽車銷售額減少所致。

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

於二零零八年，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產生之營業額上升34.2%。服務收入增至約13,880,000新加坡元，佔本集團營業額比例上升12.3%至39.9%。

技術費收入

本集團為廈門中寶汽車有限公司（「廈門中寶」）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合稱「中寶集團」）提供有關購買本地組裝寶馬汽車之管理顧問與技術支援服務，以收取技術費收入。本地組裝之寶馬汽車自二零零三年起推出市場。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技術費收入約為2,552,000新加坡元，佔本集團營業額比例約7.3%，二零零七年則佔10.2%，所佔比重下跌乃因年內汽車銷量同步下滑所致。

汽車租賃業務

香港及九龍赫茲分店一直致力擴展此等主要金融區之客戶基礎。在二零零八年全球金融危機爆發前，汽車租賃業務於前幾季增長穩定。因澳門經濟停滯不前，故於截至年終時，其澳門業務尚未開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約為36,455,000新加坡元(二零零七年：31,393,000新加坡元)。流動資產約為64,492,000新加坡元(二零零七年：71,639,000新加坡元)，其中約13,721,000新加坡元(二零零七年：9,599,000新加坡元)為現金及銀行存款。流動負債約為42,773,000新加坡元(二零零七年：53,216,000新加坡元)，主要為應付貿易賬款、應付票據、銀行貸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與聯屬公司往來賬目。本集團之非流動負債為759,000新加坡元(二零零七年：833,000新加坡元)，每股資產淨值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0.084新加坡元(二零零七年：0.078新加坡元)。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

配售33,000,000股新股份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四日，本公司與六名獨立認購人(「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人按每股認購股份0.30港元之認購價認購合共33,00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佔經認購股份擴大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25%，另佔經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62%。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為約9,900,000港元。扣除認購事項相關開支約250,000港元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達9,650,000港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亦可於董事會日後物色到實際可行之收購事項時為此等日後收購撥付資金。

認購33,000,000股認購股份一事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順利完成。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之債務證券(二零零七年：無)。

銀行借貸以港元或新加坡元計值。

重要投資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持有任何重要投資(二零零七年：無)。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二零零七年：無)。

僱員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約150名僱員。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588,000新加坡元(二零零七年：2,148,000新加坡元)，佔本集團營業額約7.4%，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20.5%。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檢討僱員薪酬水平及業績表現花紅體制，從而確保薪酬政策在業內具有競爭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定期存款約5,804,000新加坡元(二零零七年：7,103,000新加坡元)與廠房及機器約1,628,000新加坡元(二零零七年：1,188,000新加坡元)及汽車約37,000新加坡元(二零零七年：50,000新加坡元)抵押予多家銀行以取得本集團及北方安華集團公司(「北方安華」)之相關公司之銀行信貸。於結算日，租賃土地及建築物約613,000新加坡元(二零零七年：625,000新加坡元)及144,000新加坡元(二零零七年：146,000新加坡元)分別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得授予中寶集團最多約1,326,000新加坡元(二零零七年：1,176,000新加坡元)之銀行融資。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負債資本比率

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以應付票據、銀行借款及長期負債相對資產總值之百分比計算。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為0.27(二零零七年：0.44)。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匯兌收益約為1,483,000新加坡元(二零零七年：1,670,000新加坡元)，主要由於人民幣兌其他貨幣持續升值，而本集團主要業務乃以人民幣進行所致。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北方安華之關連公司所獲之銀行信貸向銀行提供擔保約4,222,000新加坡元(二零零七年：4,052,000新加坡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中寶集團所獲之銀行信貸向銀行提供擔保26,741,000新加坡元(二零零七年：24,696,000新加坡元)。

業務前景

於全球金融危機仍影響各國之際，中國日後經濟增長亦不容樂觀。然而，預期中國經濟增長仍較其他國家強勁。為防止經濟增長急劇逆轉，中國內地採取宏觀調控政策及措施，以刺激及維持經濟活動。然而，財政控制不力及財政支持匱乏之企業將難以渡過是次金融海嘯，最終勢必面臨淘汰。

儘管高檔汽車之消費暫時會出現下滑，其需求不會停滯。高檔汽車在日常生活中不可或缺，客戶對此早已習以為常。本集團預期，於未來季度內，汽車貿易行業以及服務行業將受惠於政府所實施之財政政策，本集團則可憑其無與倫比之客戶服務及市場地位受益。

透過謹慎洞察市場走勢及加強財務資源內部控制，本集團之業務將可突飛猛進，從而提升其競爭力、持續經營之能力以及業內地位及市場份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董事

執行董事

羅文財先生，主席

羅先生，67歲，本集團主席，及為新加坡L&B Holdings Pte Ltd (「L&B」)之董事，負責L&B之日常營運以及業務發展。彼擁有廣泛的工作經驗及業務知識，尤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進出口貿易更擁有超過35年之經驗。於過往年間，彼一直與多間政府相關之公司及銀行維持良好及穩固之工作關係及策略業務聯繫。

羅爾平先生，董事總經理

羅爾平先生，41歲，集團董事總經理及本集團共同創辦人之一(集團成立於一九九三年八月)。羅先生負責處理中國業務發展，並擁有逾15年國內汽車工業經驗。羅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三藩市大學，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徐明先生

徐明先生，38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徐明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擁有逾10年中國業務管理經驗。徐先生為大連實德集團有限公司之創辦人、主席兼行政總裁，同時出任大連實德足球俱樂部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大連市商業銀行董事會副主席。徐先生在東北財經大學完成商業經濟專業研究生課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勇先生

李國勇先生，53歲，自二零零二年六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為香港認可執業律師及香港律師會會員，彼目前為香港侯劉李楊律師行之合夥人。李先生有逾15年執業律師經驗。彼持有College of Radiographers文憑、倫敦大學榮譽法學士學位及香港大學法律深造證書。李先生於商業法、訴訟及物業轉易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尹斌先生

尹斌先生，37歲，於湖南大學獲取經濟學碩士學位。尹先生目前為國內某商貿財務代理機關總經理，於商貿及財務方面擁有廣博經驗。彼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磊先生

張磊先生，38歲，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CICPA)會員，於金融及會計方面擁有10年以上專業經驗。張磊先生目前於深圳君合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任職高級經理。彼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高級管理人員

林治平先生，46歲，本集團汽車零配件部總經理。於一九九三年八月加入本集團之前，林先生曾任歐洲一間高檔汽車特約經銷商之銷售經理。林先生在汽車零配件經銷領域擁有資深經驗。

陳鎮欽先生，42歲，本集團汽車經銷部總經理。陳先生在中國汽車銷售領域擁有豐富經驗。於一九九三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曾任歐洲一間高檔汽車特約經銷商之工程師。陳先生在一九八七年畢業於新加坡義安理工學院，獲機械工程文憑。

楊植生先生，44歲，本集團之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彼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於會計、核數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彼持有商業學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理學碩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董事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汽車分銷及提供汽車相關技術服務及汽車服務，以及汽車零件銷售。

有關各附屬公司之業務詳情、註冊成立或其他成立之國家，以及已發行股本及債務證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本集團之營業額、其他收入及除稅前溢利分析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7及8。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7頁之綜合收益表內。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可向股東派發之儲備約2,071,000新加坡元，由股份溢價約5,179,000新加坡元減累計虧損約3,108,000新加坡元組成。

股本

本公司股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內。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內。

董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條文已擁有或視為已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份好倉

姓名	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總數	概約持股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羅爾平先生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	-	100,149,480 (附註1)	-	100,149,480	23.13%	
羅文財先生	視作權益	-	54,865,480 (附註2)	45,284,000 (附註2)	-	100,149,480	23.13%	

附註：

1. 在該100,149,480股股份中，Big Reap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分別持有54,865,480股及45,284,000股。羅爾平先生分別擁有該兩間公司100%及15%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爾平先生被視為擁有Big Reap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所持股份之權益。
2. 在該100,149,480股股份中，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持有45,284,000股，羅文財先生擁有該公司21%權益；Big Reap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54,865,480股，羅爾平先生擁有該公司1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文財先生為羅爾平先生之父親，而被視為擁有Big Reap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持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條文已擁有或視為已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文所述之記錄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報告

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示，以下人士或法團（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在其他方面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

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	實益擁有人(附註1)	45,284,000	10.46%
羅金火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2)	53,284,000	12.31%
方振淳	實益擁有人	93,676,000	21.63%
陳靖譜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3)	95,141,925	21.97%

附註：

1. 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分別由陳靖譜先生、羅金火先生、羅爾平先生及羅文財先生擁有49%、15%、15%及21%權益。陳靖譜先生、羅金火先生及羅爾平先生為董事，而羅文財先生乃羅金火先生之兄長及羅爾平先生之父親。
2. 在該53,284,000股股份中，Affluence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分別持有8,000,000股及45,284,000股，羅金火先生分別擁有該兩間公司100%及15%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金火先生被視為擁有Affluence Investment Limited及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所持股份之權益。
3. 在該95,141,925股股份中，Tycoons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49,481,925股及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持有45,284,000股，陳靖譜先生分別擁有該兩間公司100%及49%權益，另直接持有376,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靖譜先生被視為擁有Tycoons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所持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報告

董事及董事服務合約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羅文財先生(主席)
羅爾平先生(董事總經理)
徐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勇先生
張磊先生
尹斌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當時在任的三分一董事(或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數目)須退任。每年退任的董事須為自最近期重選及委任起在位最久的董事。根據該等條款，尹斌先生及張磊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惟彼等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除徐明先生外，兩名執行董事羅爾平先生及羅文財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分別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八月四日起初步為期三年，惟本公司可於不少於三個月前發出終止通知或支付補償薪金，以提前終止合約。徐明先生尚未與本公司簽訂任何服務合約。

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斌先生及張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分別自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六日起，為期五年，而另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勇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書則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起為期三年。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地)而於期末或期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之重要合約(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認購股權或債務證券之權益

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並無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授予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實體之股權或債務證券。

本集團酬金政策

本集團僱員按彼等之優異、資格及能力而作挑選、報酬及升遷。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按個別董事之表現、本公司之營運業績及市場基準釐定。

董事報告

董事酬金及最高薪僱員

董事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財務概要

本集團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80頁之財務概要。該概要並不組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之退休金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風險管理

本集團從其經營及投資活動中，面對各種財務風險。本集團之總部與董事會合作，統籌風險管理工作，並透過減低於金融市場之風險，致力確保本集團之中短期現金流量。透過控制長線財務投資，以衍生長久回報。

本集團並不積極從事金融資產之買賣以作投機用途，亦不沽出期權。本集團面對的主要財務風險如下。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債權人將拖欠償還應付本集團之金額而導致本集團虧損。本集團主要銷售予中國之高檔車經銷商。本集團已就向客戶延長信貸期及監察其信貸風險採納多項程序。一般而言，金融資產之最高信貸風險為金融資產於資產負債表內之賬面值(或見財務報表附註內之詳細分析)。

誠如附註36所披露，本集團已向兩名業務夥伴北方安華集團及中寶集團墊款。本集團正積極監察還款情況，以期控制信貸風險。此外，該等墊款於必要時可能視作需要抵押品。

由於客戶群相對較小，本集團之信貸風險較為集中。

本集團已採取不可與可以提供信貸記錄而信用欠佳之客戶進行交易之政策。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本集團未能滿足其短期責任之風險。本集團主要透過謹慎監控短期及長期金融負債之還款期及日常業務現金流出，以及維持足夠儲備、銀行融資及儲備借款融資，以管理其現金流動資金需要。

本集團按日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長期流動資金需要則由預計及實際現金流量所監察，並配合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日概況。本集團之營運主要透過銀行借款、融資租賃及累計利潤進行融資。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對多種貨幣產生之外匯風險，主要為美元、歐元、港元及人民幣。商業交易及確認資產及負債中產生外匯風險。此外，人民幣兌換為外匯須受中國政府頒布之外匯監管法律及規例所限制。此等外匯風險之管理主要透過按採購以同等匯率列值之原材料。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相關於計息借款，當中包括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利率及還款期已披露於本財務報表附註36內。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分類資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董事之簡介載於本年報第9至10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以收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發出之確認函件，且根據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之獨立性指引，本公司認為所有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應佔之銷售及採購百分比：

銷售

— 最大客戶	20.27%
— 五大客戶之銷售總額	72.73%

採購

— 最大供應商	50.33%
— 五大供應商之採購總額	78.01%

就董事所知，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5%以上權益之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的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由均富會計師行審核，均富會計師行將會告退，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會提呈續聘均富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董事報告

本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

楊植生先生，44歲，本集團之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彼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於會計、核數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頒授之商業學士學位以及理學碩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法規主任

羅爾平先生，41歲，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本集團共同創辦人之一。羅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法規主任。羅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三藩市大學，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擁有逾10年中國汽車工業經驗。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亦無任何購股權或可兌換或可交換本公司股份之任何已發行證券。

向實體墊款

根據上市規則第17.16及17.17條，當本集團向實體提供之墊款增幅超逾本集團資產比例（「資產比例」）（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i)條）3%時，則須履行披露責任。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資產總值約為79,987,000新加坡元。

	二零零八年		資產比例 (%)	二零零七年		較資產 比例增加 (%)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千元	千港元		新加坡千元	千港元	
北方安華集團：						
預付租金墊款	6,711	34,415	8.4%	6,864	36,903	0.4%
給予北方安華之墊款	2,055	10,538	2.6%	7,563	40,661	不適用
向北方安華提供之擔保	4,222	21,651	5.3%	4,052	21,785	0.6%
	12,988	66,604	16.3%	18,479	99,349	

董事報告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比例 (%)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較資產 比例增加 (%)
	新加坡千元	千港元		新加坡千元	千港元	
中寶集團* ：						
給予中寶集團之墊款	14,253	73,092	17.8%	37,352	200,817	不適用
向中寶集團提供之擔保	26,741	137,133	33.4%	24,696	132,774	4.5%
	40,994	210,225	51.2%	62,048	333,591	
	53,982	276,829	67.5%	80,527	432,940	

相比於過往披露之相關墊款顯示如下：

	(經審核)		(未經審核) 過往披露		較資產 比例增加 (%)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千元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新加坡千元	千港元	
北方安華集團：					
預付租金墊款	6,711	34,415	6,750	37,293	0.1%
向北方安華提供之擔保	4,222	21,651	3,965	21,906	0.4%
	10,933	56,066	10,715	59,199	
中寶集團* ：					
向中寶集團提供之擔保	26,741	137,133	26,082	144,099	1.5%

* 廈門中寶及若干其附屬公司及相關公司(「中寶集團」)

給予北方安華及中寶集團的租車墊款、預付租金開支、擔保及墊款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給予及應收北方安華及其附屬公司或任何其他各自聯營公司(統稱「北方安華」)及中寶集團的墊款總額及擔保約為53,982,000新加坡元(約等於276,829,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527,000新加坡元(約等於432,940,000港元))，佔資產比率之67.5%。

北方安華業務廣泛，包括從事國家批准的汽車進出口業務。北方安華集團為本集團之業務夥伴，分銷網絡遍佈全中國。該集團協助本集團在中國分銷汽車及設立租車業務。

董事報告

中寶集團於中國從事分銷國產寶馬汽車。此外，本集團向中寶集團提供技術專才及財務資助。中寶集團與本集團簽訂技術協議，其中載有本集團收取技術費用之基準。

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北方安華未完成的貿易交易詳情公佈如下：

應收北方安華的租車墊款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向北方安華提供租車墊款(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應收北方安華的預付租金開支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租金開支約為6,711,000新加坡元(約等於34,415,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864,000新加坡元(約等於36,903,000港元))。支付上述金額乃根據本集團與北方安華全資附屬公司中汽安華赫茲汽車服務有限公司(「中汽安華(Hertz)」)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就在廣東省、廈門及北京興建三個陳列室／服務中心及相關設施而訂立的合作協議，中汽安華(Hertz)與本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按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六日刊發的通函(「通函」)內「關於與北方安華集團公司及其關連公司合作計劃進度的最新資料」一節進一步所披露，根據本集團與中汽安華(Hertz)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五日訂立的補充協議，在廣東省興建陳列室／服務中心的建設工程遭擱置。因此，服務中心的數目減至兩間。董事認為，根據該等合作計劃興建陳列室／服務中心及相關設施對本集團達成售股章程所述的業務目標極為重要，並認為該等預付租金開支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支付。支付該等預付租金開支後，本集團可於該等發展項目落成當日起計50年內使用該等設施。北京發展項目之預付租金開支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完成。廈門海滄發展項目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完成。該等預付租金開支為無抵押及免息。上述各個項目之預付租金開支於落成當日計50年以直線法攤銷。

給予北方安華的墊款

向北方安華集團提供之墊款約2,055,000新加坡元(約相等於10,538,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563,000新加坡元(約相等於40,661,000港元))，佔本集團資產比例之2.6%。該等墊款用作購買汽車及相關進口稅開支，以利用北方安華集團的分銷網絡進行市場推廣及宣傳。按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披露，中國對汽車進口量實施限制。北方安華集團是其中一間獲准在中國分銷進口汽車的合資格中國實體。董事認為，本集團依賴北方安華集團在中國推銷進口汽車，而本集團就此向北方安華集團提供墊款乃符合一般商業慣例。該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零九年八月或之前償還。



董事報告

向北方安華提供的擔保

本集團就北方安華集團所獲銀行信貸向銀行提供擔保約4,222,000新加坡元(約等於21,651,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52,000新加坡元(約等於21,785,000港元))。該等擔保乃就三間中國汽車租賃營運商取得銀行信貸而作出。本集團正與相關銀行磋商解除上述擔保。本集團並無就作出上述擔保而獲北方安華集團提供任何抵押或代價。

- 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寶集團未完成的貿易交易詳情公佈如下:

向中寶集團提供之墊款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中寶集團提供之墊款約14,253,000新加坡元(約相等於73,092,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352,000新加坡元(約相等於200,817,000港元)),佔本集團資產比例之17.8%。

墊款乃根據廈門中寶與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七日訂立的合作協議推銷國產寶馬汽車而提供,包括就中寶集團銷售國產寶馬汽車而向其提供管理顧問及技術支援的技術費收入。廈門中寶所欠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底以前以現金償還。

向中寶集團提供的擔保

本集團就中寶集團所獲銀行信貸向銀行提供擔保約26,741,000新加坡元(約等於137,133,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696,000新加坡元(約等於132,774,000港元))。該擔保乃就中寶集團為汽車貿易業務取得銀行信貸而作出。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代表董事會
董事總經理
羅爾平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44(2)條及附錄16，本公司謹此聲明，已於年內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內全部守則條文。

(1)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於推動良好之企業管治，目的為(i)維護負責任之決策程序；(ii)提高向股東披露資料之透明度；(iii)貫徹尊重股東權利及確認股東合法利益；及(iv)改進風險管理及提升本集團業務表現。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以達致上述目標。

根據守則條文第A.4.2條，所有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按本公司現行細則規定，擔任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之董事毋須輪值告退。據此，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主席羅文財先生及董事總經理羅爾平先生不須輪值告退。為符合守則條文第A.4.2條之規定，尹斌先生及張磊先生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彼等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2)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述之買賣標準規定。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一直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及行為守則之要求。

(3)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獲委予全責，透過指示及監督本公司業務及事務，促使本公司取得成功，而本公司日常管理之最終責任則委派予主席及管理層。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共由六名董事組成，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羅文財先生(主席)、羅爾平先生(董事總經理)及徐明先生，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國勇先生、張磊先生及尹斌先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條，一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當之專業資格、會計及財務管理知識。

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斌先生及張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分別由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六日起，為期五年。另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勇先生，亦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由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起，為期三年。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性發出年度確認函件。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獨立指引，且彼等根據該等指引均屬獨立人士。

關係

羅文財先生(主席)為羅爾平先生(董事總經理)之父親，以及前任董事羅金火先生之兄弟。

董事會運作

董事會就本公司之事務及經營定期召開會議。於二零零八年，董事會共舉行七次會議。董事會各成員之出席記錄載述如下：

執行董事

	出席次數
羅文財(主席)	7/7
羅爾平(董事總經理)	7/7
徐明	6/7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勇	5/7
尹斌	5/7
張磊	5/7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年內成立，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為羅文財先生(委員會主席)、尹斌先生及張磊先生。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務為檢討董事會之組成、發展及制訂有關提名及委任董事與高級管理層之程序，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參照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個人誠信及規章，甄選及建議董事與高級管理層人選。如有必要，可能需要透過外聘人事顧問公司，以進行選拔及甄選董事程序。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成立，並於成立後召開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之結構、規模及組成，確保其有均衡之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以迎合本公司之業務需求。

提名委員會建議於應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於大會上重選之董事。

董事薪酬

薪酬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七日成立，以處理(其中包括)下列事項：—

- (a)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立一個正式而具透明度之程序，以制定有關薪酬政策；
- (b) 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福利，以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薪酬委員會由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李國勇先生(主席)、尹斌先生及張磊先生。

薪酬委員會舉行會議通常乃為檢討薪酬政策及結構，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全年酬金組合，以及於有需要時檢討其他相關事項。薪酬委員會須就該等薪酬政策及結構，以及酬金組合建議，諮詢本公司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之意見。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召開一次會議，並檢討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結構，以及於回顧年度內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

核數師酬金

核數師均富會計師行提供有關二零零八年年度審核服務之酬金為450,000港元(約82,000新加坡元)。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現由李國勇先生、張磊先生及尹斌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a)覆核本集團之年報、財務報表、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b)就此向董事會提供相關建議及意見；及(c)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進度及內部監控程序。

於二零零八年，審核委員會共舉行四次會議。委員會各成員之出席記錄載述如下：

	出席次數
李國勇(主席)	4/4
張磊	4/4
尹斌	4/4

審核委員會已仔細審閱本公司之季度業績、中期業績及年度業績以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就此提出改善建議。委員會亦已進行及履行守則所載之職責。於進行審核過程中，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內與本公司之管理層、合資格會計師及外聘核數師多次會面。

董事就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內。核數師報告則載述核數師之報告責任。

董事已審閱及滿意本集團財務、經營、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等職能之內部監控制度所取得之成效。

獨立核數師報告



Member of 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Ltd

致G.A.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吾等已審核第27頁至79頁所載G.A.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並真實及公平地呈報該等財務報表。該責任包括制訂、執行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及公平地呈報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使財務報表不會因舞弊或錯誤而引致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及應用合適之會計政策；以及按情況作合理之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核工作，就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以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的程序視乎核數師之判斷而定，包括評估因舞弊或錯誤而引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於進行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公司於編製並真實及公平地呈報財務報表方面有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符合情況之核數程式，但並非為就公司之內部監控之有效性發表意見。核數範圍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所作之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審核憑證屬充份和適當，可為吾等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妥為編製。

均富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13樓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七年 新加坡千元
收入	5	34,821	37,416
其他收入	7	5,590	5,634
銷售成本	8.1	(30,064)	(31,692)
僱員福利開支	12	(2,588)	(2,148)
折舊及攤銷		(1,519)	(1,399)
經營租賃費用		(346)	(333)
匯兌差額淨額		1,483	1,670
其他經營開支		(2,738)	(2,553)
經營業務溢利		4,639	6,595
財務成本	8.2	(2,676)	(3,270)
未計所得稅溢利	8.3	1,963	3,325
所得稅開支	9	(543)	(729)
本年度溢利		1,420	2,596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424	2,600
少數股東權益		(4)	(4)
本年度溢利		1,420	2,596
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每股盈利(新加坡仙)	11		
基本		0.35	0.65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七年 新加坡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8,003	6,183
租賃土地	14	876	859
預付租金開支	15	6,612	6,758
非流動應收款項	17	4	3
		15,495	13,803
流動資產			
存貨	18	2,071	2,057
應收貿易賬款	19	12,576	9,49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20	36,113	50,486
應收董事款項	26	11	4
已抵押存款	21	5,804	7,1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7,917	2,496
		64,492	71,639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2	1,453	1,11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11,843	7,608
退休金及其他僱員承擔	32	27	12
應付票據	24	11,732	17,723
借貸	24	9,232	19,43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5	50	412
應付董事款項	26	2,517	848
應付稅項	28	5,919	6,062
		42,773	53,216
流動資產淨值		21,719	18,42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7,214	32,226
非流動負債			
借貸	24	511	571
遞延稅項	27	248	262
		759	833
資產淨值		36,455	31,393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七年 新加坡千元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9	9,637	9,040
儲備	30	26,432	22,007
		36,069	31,047
少數股東權益		386	346
權益總額		36,455	31,393

羅文財
董事

羅爾平
董事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七年 新加坡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6	13,572	12,001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20	1	1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3	379	39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6	749	675
應付董事款項	26	92	92
		1,220	1,164
流動負債淨額		(1,219)	(1,152)
資產淨值		12,353	10,849
股本			
已發行股本	29	9,637	9,040
儲備	30	2,716	1,809
股本總額		12,353	10,849

羅文財
董事

羅爾平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少數股東 權益	權益 總額
	已發行	股份	資本	匯兌	保留	總額		
	股本	溢價*	儲備*	儲備*	溢利*			
新加坡千元 (附註29)	新加坡千元 (附註30)	新加坡千元 (附註30)	新加坡千元 (附註30)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9,040	4,006	1,689	(2,215)	17,324	29,844	352	30,196
匯兌差額	-	-	-	(1,397)	-	(1,397)	(2)	(1,399)
於權益直接確認之								
開支淨額	-	-	-	(1,397)	-	(1,397)	(2)	(1,399)
本年度溢利	-	-	-	-	2,600	2,600	(4)	2,596
本年度已確認收入／(開支)總額	-	-	-	(1,397)	2,600	1,203	(6)	1,19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40	4,006	1,689	(3,612)	19,924	31,047	346	31,393
匯兌差額	-	-	-	1,828	-	1,828	44	1,872
於權益直接確認之收入淨額	-	-	-	1,828	-	1,828	44	1,872
本年度溢利	-	-	-	-	1,424	1,424	(4)	1,420
本年度已確認收入總額	-	-	-	1,828	1,424	3,252	40	3,292
已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597	1,195	-	-	-	1,792	-	1,792
已發行股份開支	-	(22)	-	-	-	(22)	-	(2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637	5,179	1,689	(1,784)	21,348	36,069	386	36,455

* 該等儲備包括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之綜合儲備26,432,000新加坡元(二零零七年：22,007,000新加坡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七年 新加坡千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未計所得稅溢利		1,963	3,325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利息開支	8.2	2,605	3,186
融資租賃租金之利息部份	8.2	71	84
利息收入	7	(241)	(18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8.3	(90)	(8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3	1,355	1,235
預付經營租賃開支之年度費用	8.3	11	11
預付租金開支之攤銷	8.3	153	153
存貨減值		172	171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5,999	7,896
存貨(增加)/減少		(186)	1,319
應收貿易賬款(增加)/減少		(3,083)	5,65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4,373	(5,352)
與關連公司結餘之變動淨額		(362)	(10)
與董事結餘之變動淨額		1,662	167
應付貿易賬款增加/(減少)		337	(3,65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4,235	(1,042)
退休金及其他僱員承擔增加/(減少)		15	(4)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5,991)	206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16,999	5,182
已收利息		241	181
已付利息		(2,605)	(3,186)
融資租賃租金之利息部份		(71)	(84)
已付海外稅項		(602)	(131)
已付香港利得稅		(140)	(814)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13,822	1,14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七年 新加坡千元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822)	(90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29	224
已抵押存款減少／(增加)	1,299	(3,071)
非流動應收款項減少	(1)	9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95)	(3,656)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貸款	5,628	12,718
償還銀行貸款	(15,619)	(7,339)
融資租賃租金之資本部份	(1,023)	(1,247)
發行股本之所得款項	1,792	-
發行股份開支	(22)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9,244)	4,1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4,283	1,624
匯兌調整	1,184	(1,00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50	1,634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717	2,2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7,917	2,496
銀行透支	24.1 (200)	(246)
	7,717	2,25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G.A.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希慎道8號裕景商業中心12樓1203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汽車銷售及提供汽車相關技術服務；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標準、修訂及詮釋，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之重新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集團及

庫存股份交易

新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對本期間或先前會計期間已編製或已呈列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造成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於授權刊發此等財務報表當日，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已頒佈惟未生效，而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該等準則。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及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²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 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¹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歸屬條件和註銷 ¹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就應用收購法作出 全面修訂 ²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改善 ¹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對沖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客戶資產轉移 ⁵
各項香港會計準則	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 年度改進項目 ⁷

註：

- ¹ 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² 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³ 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⁴ 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⁵ 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收到客戶資產轉移生效
- ⁶ 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⁷ 除在指定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中另有注明者外，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全面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所有公佈將於公佈生效日期後開始之第一個期間被納入本集團之會計政策。

於該等新訂準則及詮釋中，預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將重大影響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該修訂對持有人權益變動之呈列及引進綜合收益表有所影響。本集團可選擇以單一綜合收益表方式(連同小計項目)或以兩份獨立報表(先會編製獨立收益表，然後編製其他收益表)呈列收入及開支項目及其他綜合收入之組成部分。該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有影響，但將會令披露事項增加。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續)

此外，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或會導致新增或經修訂披露事宜。本公司董事正在識別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所界定之可申報經營分類。

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初次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影響。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董事初步認為，初次應用有關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並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3.1 編撰基準

第27頁至第79頁之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包括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

用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政策於呈列年度內均已貫徹應用。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計量基準已詳述於下列會計政策內。

謹請注意在編製財務報表時已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依據管理層對當前事項及行動之最佳了解及判斷，惟實際結果最終或會與該等估計有差異。

3.2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財務報表。

3.3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集團有權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利之所有實體。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現時可行使或轉換之投票權之存在及影響。附屬公司自其控制權轉移予本集團當日起全數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停止綜合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均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予以撤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撤銷，惟有證據顯示交易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者除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3 附屬公司 (續)

於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附屬公司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本公司按結算日已收及應收股息列賬。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之盈虧及資產淨值之權益部份，而並非本集團之股本權益或金融負債。

少數股東權益，在綜合資產負債表股東權益呈報，但與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少數股東應佔盈虧權益，在綜合收益表以本集團業績分配形式分開呈報。倘適用於少數股東之虧損超過少數股東應佔附屬公司權益之權益，則超出數額及適用於少數股東之進一步虧損與少數股東權益對銷，惟以少數股東負有約束力之責任及能作出額外投資以抵銷有關虧損為限。否則，該等虧損於本集團之權益支銷。倘附屬公司隨後錄得溢利，該等溢利乃僅於過往經本集團消化之少數股東應佔虧損已被收回時後方可分配至少數股東權益。

3.4 外幣換算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新加坡元(「坡元」)呈列。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

於附屬公司各自之財務報表內，外幣交易乃按交易當日適用之匯率換算為各實體之功能貨幣。於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現行外匯匯率換算。有關交易結算及於結算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匯兌盈虧，於收益表確認入賬。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海外業務各自之財務報表，原本以本集團呈列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各財務報表，均已轉換為新加坡元。資產及負債已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加坡元；收入及開支已按兌換當日之現行匯率或呈報期間之平均匯率(惟以匯率波動不劇烈為限)轉換為新加坡元。匯兌產生之任何差額分別已於股本之匯兌儲備中處理。

3.5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經扣除回扣及折扣，以及撤銷集團內銷售後，銷售貨品及服務之公平價值。收益根據以下基準確認：

銷售貨品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此情況通常於貨物已付運及客戶已接收貨物時發生。

服務費於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5 收益確認(續)

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時間比例確認。

利息收入乃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3.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購買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退廢及出售事項所產生之損益，乃以出售所得款項，及該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收益表內確認。

其後成本僅當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另一項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維護成本，則於產生之財政期間，自收益表扣除。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並按彼等如下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分攤成本：

樓宇	每年1.5%
租賃資產改良	每年10%至50%
廠房及機器	每年10%至33.3%
汽車	每年20%至33.3%
傢俬及辦公設備	每年10%至33.3%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按與本集團自置資產之相同基準於其預期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之樓宇，按成本值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興建、安裝及測試期間所產生之直接成本。在建工程並不計提折舊。當在建工程完成並可以使用時，即會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之適當分類。

資產之殘值、折舊法及可使用年期，於各結算日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3.7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預付租金開支，及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須進行減值測試。

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獨立辨識之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之最低水準歸類。因此，部份資產乃個別進行減值測試；部份則以現金產生單位之水準進行測試。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7 非金融資產減值 (續)

附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且尚未可供使用之所有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至少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所有其他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則於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動，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數額之部份，於收益表中確認為減值虧損。可收回數額為公平價值(反映市況)減去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用除稅前折現率(反映現時市場對有關資產之貨幣時間價值及風險狀況之評估)折現至其現值。

倘若用以釐定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之估計發生有利之變化，便會將耗蝕虧損轉回。所轉回之耗蝕虧損，只限於資產之賬面金額，不超逾假設以往沒有確認耗蝕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賬面金額(已扣除折舊或攤銷)之數。

3.8 租賃

倘本集團決定一項安排涉及於協定期限內將一項或多項特定資產之使用權出讓以換取一筆或一連串款項，包括一項交易或一連串交易之該項安排屬於或包含一項租賃。該項決定乃於評估安排內容後作出，而不論該項安排是否採取租賃之法律形式。

(i) 租予本集團資產之分類

由本集團根據租約持有，而其中絕大部分風險及擁有權回報撥歸本集團之資產租約乃分類為根據融資租約持有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擁有權回報不會撥歸本集團之租約乃分類為經營租約。

(ii) 以融資租約收購之資產

倘本集團以融資租約收購資產使用權，有關資產之租賃資產公平價值金額或(倘為較低者)最低租金付款之現值將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相應之負債(扣除財務費用)記錄為融資租賃承擔。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所持資產之其後會計處理與可資比較之收購資產一致。相應之融資租賃負債，將扣除租金減財務費用。

融資租約所隱含之財務費用乃於租約期間自收益表扣除，使每個會計期間之負債餘額之定期費用比率大致相同。或然租金在其產生之會計期間內在收益表中列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8 租賃(續)

(iii) 作為承租人之經營租賃開支

倘本集團擁有根據經營租約持有資產之使用權，則根據租約支付之款項須按直線法於租賃期內自收益表扣除，惟倘出現其他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產生之利益時間模式則除外。所收取之租賃獎勵於收益表確認為已支付之總租賃支出淨額之組成部份。或然租金在其產生之會計期間內在收益表中列支。

(iv) 作為出租人根據經營租約租出之資產

經營租約下租出之資產須按資產性質計量及呈列。商議及安排經營租約所產生之最初直接成本加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按確認租金收入之相同基準於租約期內確認為開支。

經營租約應收之租金收入於租約期內包含之期間使用直線法於收益表確認，惟倘出現其他基準更能代表使用租賃資產產生之利益時間模式則除外。所授出之租賃獎勵於收益表確認為已應收之總租賃款項淨額之組成部份。或然租金在賺取之會計期間內在收益表中確認為收入。

3.9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應收董事及關連公司款項、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

管理層視乎收購金融資產之目的，於初步確認時將其金融資產分類，並於許可及適當情況下，於各申報日期重新評估其分類。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屬擁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且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初步以公平價值確認，隨後按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算。

僅當本集團成為工具之合約條文訂約方時，貸款及應收款項方會確認。當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已轉讓，且絕大部分風險及擁有權回報已轉讓，即會解除確認。

於各結算日，金融資產會作檢討，以釐定是否出現任何客觀減值跡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9 金融資產(續)

個別金融資產之客觀減值證據包括引致本集團對下列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關注之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陷入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會破產或經歷其他財務重整；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之重大改變對債務人有負面影響；及
- 對權益工具之投資之公平價值出現重大或長期下跌至低於成本值。

有關某一組金融資產之虧損事項包括顯示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跌幅之可觀察數據。該等可觀察數據包括但不限於組別內債務人之付款狀況，以及與組別內資產拖欠情況有關之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出現逆轉。

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存在，則會計量及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數額乃以賬面值及未來估計現金流(不包括並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按該金融資產原來之有效利率(即於最初確認時計算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計量。虧損金額在減值發生之期間在收益表確認。

倘在往後期間減值虧損之金額減少，而該項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會予以撥回；惟撥回不得導致該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超出於撥回減值當日倘減值不曾被確認而應出現之攤銷成本。撥回金額在撥回發生之期間在收益表確認。

3.10 存貨

存貨乃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存貨包括完全裝嵌之汽車及汽車零件。成本包括以先入先出基準購買成本，及將存貨運送至現址及達致現有狀況，所產生之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乃指一般業務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任何適用銷售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1 所得稅之會計方法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

即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有關當前或過往報告期間，對財務當局之債項或來自財務當局之索償，該等債項或索償於結算日均未支付。該等債項或索償，按照相關之財務期間適用之稅率及稅法，並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即期稅項資產或負債之所有變動，均於收益表確認為稅項開支之部份。

遞延稅項乃按結算日資產及負債在財務報表之賬面值與其各自稅基之間之暫時差額以負債法計算。一般情況下，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均予確認。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可供結轉稅損及其他未用稅項抵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很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包括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利用作抵銷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未用稅損及未用稅項抵免之情況下，才予以確認。

倘商譽或於一宗交易中首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之資產或負債產生之暫時差額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或虧損，則不會就此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投資附屬公司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須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可以控制撥回暫時差額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按預期將於負債結清或資產變現之期間應用之稅率計算(不經折現)，惟該等稅率須於結算日施行，或大部分施行。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均於收益表確認，或倘若其與直接於權益中扣除或計入之項目有關，則在權益中確認。

3.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該等現金須要求償還並組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一部份。就現金流量表之呈列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按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並組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一部份。

3.13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股本乃按已發行股份之面值釐定。

與發行股份有關之任何交易成本須自權益中扣除，並減去任何有關所得稅優惠，惟交易成本須為該項股本交易直接應佔之遞增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14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3.15 退休福利成本及短期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透過多個定額供款計劃提供予僱員。

定額供款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有一個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對象為其所有僱員及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之僱員。供款乃按僱員之基本薪金一定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定於支付時自收益表內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一家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並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作出強積金計劃供款時即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均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設立之中央退休福利計劃。該附屬公司須將其薪金成本之若干百分比繳入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福利計劃之規則應付時自收益表扣除。

僱員短期福利

僱員有權享有年假，且於僱員支取年假時確認入賬。本集團會就截至結算日止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非累計帶薪休假(如病假及分娩假期)於僱員支取假期時方予以確認。

3.16 金融負債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銀行貸款及透支、應付票據、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及應付關連公司及董事款項，以及融資租約負債。

金融負債在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協議一方時確認。所有與利息相關之開支均於收益表中確認為「財務成本開支」。

當負債項下之義務解除或取消或到期時，則解除確認金融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6 金融負債(續)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為自同一貸款人以有重大差別之條款之另一金融負債取代時，或現有負債之條款經大幅修改時，該項取代或修改會被視為解除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而相應賬面值之差額於收益表中確認。

融資租賃負債，按初始值減去償還租賃之資本部份計算。

應付票據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隨後用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計算。

借貸初步按公平價值(扣除已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借貸隨後按攤銷成本列賬；如扣除交易成本後之所得款項與贖回價值之間出現差額，則於借貸期內，以實際利息法於收益表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將債務結算日期遞延至結算日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將分類為流動負債。

3.17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且履行該責任時有可能導致經濟利益外流，並能可靠地衡量，則確認有關撥備。若金錢之時間價值乃屬重大，則撥備按履行該責任預計所需開支之現值列賬。

所有撥備於各結算日作出檢討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當時之最佳估計。

倘若導致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不大，或未能可靠地衡量該責任之金額，則該責任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導致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極低。潛在責任(須視乎日後是否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而確定其會否實現)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導致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極低。

或然負債乃於將購買價分配予在業務合併中所購入資產及負債之過程中確認。或然負債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價值初步予以計量，並在其後按於上述相關撥備中將予確認之金額與初步確認之金額減任何累計攤銷(如適用)兩者之較高者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18 關連人士

就該等財務報表而言，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i) 有關人士有能力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控制本集團，或於作出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時可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於本集團擁有共同控制權；
- (ii) 本集團及有關人士受共同控制；
- (iii) 有關人士為本集團之聯繫人士或本集團作為合營者之合營公司；
- (iv) 有關人士屬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成員、或屬有關個別人士之近親家族成員、或受該等個別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
- (v) 有關人士屬第(i)所述之一方之近親家族成員或受該等個別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或
- (vi) 有關人士為就本集團或屬本集團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之受益人。

個別人士之近親家族成員指預期於與該實體進行交易時可影響，或受該個別人士影響之家族成員。

3.19 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合約為要求發行人(或擔保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按債務工具的條款如期付款時而支付指定付款予持有人，以補償其所遭受損失的合約。

倘本集團發出財務擔保，該擔保的公平價值最初確認為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內的遞延收入。倘在發行該擔保時代價已收取或可收取，該代價則根據適用於該類資產的本集團政策而予以確認。倘有關代價尚未收取或不可收取，則於最初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即時於損益內確認開支。

最初確認為遞延收入的擔保款額，按擔保年期於收益表內攤銷，列為所發出的財務擔保收入。此外，倘擔保持有人有可能要求本集團履行擔保責任，及對本集團的申索款額預期超過現時之賬面值(即最初確認之數額減累計攤銷(若適用))，則會確認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20 分類報告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申報，本集團決定將業務分類資料以主要呈報形式呈列，地區分類資料則以次要呈報形式呈列。

未分配成本為企業開支。分類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預付租金開支、非流動應收款項、存貨、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分類負債包括營運負債(如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稅項及若干企業借貸等項目則不包括在內。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就按地區分類進行之呈報而言，銷售乃按客戶所在國家而計算，總資產及資本開支，則按資產所在地而計算。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持續對估計及判斷作出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作為基礎，包括根據情況對未來事件作出相信為合理之預期。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嚴格而言，所產生之會計估計甚少與有關之實際結果相同。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面臨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之推算及假設討論如下：

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對應收款項減值之評估乃根據可收回性評估、賬戶之賬齡分析及基於管理層之判斷。在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之最終變現時，需要作大量判斷，包括各客戶及債務人之信譽及過往催收紀錄。

折舊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由該等資產可供使用之日開始之預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折舊。預計可使用年期，乃反映董事於該期間內預計本集團計劃將來從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使用中獲取經濟利益。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中國及新加坡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存在大量交易及計算之稅項不能作最終釐定。本集團根據估計是否須繳付額外稅項而確認預計稅務負債。倘有關事宜之最終評稅結果有別於最初記錄之數額，則有關差額將影響釐定有關數額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 –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i)銷售汽車，(ii)提供汽車相關技術服務及(iii)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年內來自該等主要業務之收入(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確認如下：

	二零零八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七年 新加坡千元
銷售汽車	18,389	23,248
技術費收入	2,552	3,829
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	13,880	10,339
	34,821	37,416

6. 分類資料 – 本集團

主要報告形式 – 業務分類

本集團業務可分為三個類別，即：

- 業務一： 汽車銷售及提供汽車相關技術服務；
- 業務二： 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
- 業務三： 由German Automobiles Pte Ltd. (「GAPL」)銷售汽車予German Automobiles Limited (「GAL」)之佣金收入(集團之間)。

分類間銷售及轉讓乃按交易當時之市價，參考向第三方銷售之售價而進行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本集團(續)

主要報告形式－業務分類(續)

於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分類分析如下：

	業務一 新加坡千元	業務二 新加坡千元	業務三 新加坡千元	分類間 對銷 新加坡千元	本集團 新加坡千元
收入					
外來客戶銷售額	20,941	13,880	-	-	34,821
分類間銷售額	-	-	737	(737)	-
	<u>20,941</u>	<u>13,880</u>	<u>737</u>	<u>(737)</u>	<u>34,821</u>
分類業績	<u>2,834</u>	<u>1,778</u>	<u>244</u>	<u>-</u>	<u>4,856</u>
未分配收入					345
未分配開支					(562)
經營業務溢利					<u>4,639</u>
財務成本					(2,676)
未計所得稅溢利					<u>1,963</u>
所得稅開支					(543)
本年度溢利					<u>1,420</u>
分類資產	23,587	38,974	-	-	62,561
未分配資產					17,426
資產總值					<u>79,987</u>
分類負債	13,571	5,113	-	-	18,684
未分配負債					24,848
負債總額					<u>43,532</u>
資本開支	-	1,832	-	-	1,832
未分配部份					787
					<u>2,619</u>
折舊	29	437	-	-	466
未分配部份					889
					<u>1,355</u>
預付經營租賃開支					
之年度費用	11	-	-	-	11
預付租金開支攤銷	153	-	-	-	153
存貨減值	172	-	-	-	17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本集團(續)

主要報告形式－業務分類(續)

於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分類分析如下：

	業務一 新加坡千元	業務二 新加坡千元	業務三 新加坡千元	分類間 對銷 新加坡千元	本集團 新加坡千元
收入					
外來客戶銷售額	27,077	10,339	-	-	37,416
分類間銷售額	-	-	931	(931)	-
	27,077	10,339	931	(931)	37,416
分類業績	4,132	2,185	356	-	6,673
未分配收入					181
未分配開支					(259)
經營業務溢利					6,595
財務成本					(3,270)
未計所得稅溢利					3,325
所得稅開支					(729)
本年度溢利					2,596
分類資產	24,798	47,310	-	-	72,108
未分配資產					13,334
資產總值					85,442
分類負債	19,030	2,379	-	-	21,409
未分配負債					32,640
負債總額					54,049
資本開支	-	663	-	-	663
未分配部份					925
					1,588
折舊	30	350	-	-	380
未分配部份					855
					1,235
預付經營租賃開支 之年度費用	11	-	-	-	11
預付租金開支攤銷	153	-	-	-	153
存貨減值	-	171	-	-	17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本集團(續)

次要報告形式－地區分類

本集團主要於三個地區經營業務，即中國、香港及新加坡。本集團之外來客戶收入主要來自中國。

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分類資產及資本開支(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分類資產		資本開支	
	二零零八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七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八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七年 新加坡千元
中國	62,427	71,952	1,832	663
新加坡	134	156	-	-
未分配資產	17,426	13,334	787	925
	79,987	85,442	2,619	1,588

7. 其他收入－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七年 新加坡千元
汽車租賃收入－分租	1,906	1,988
按攤銷成本列值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241	181
其他收入	3,443	3,465
	5,590	5,63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未計所得稅溢利—本集團

未計所得稅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八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七年 新加坡千元
8.1 銷售成本		
所售存貨成本	17,442	21,936
提供服務成本(包括存貨減值虧損 172,000新加坡元(二零零七年：171,000新加坡元))	12,622	9,756
	30,064	31,692
8.2 按攤銷成本列值金融負債之財務成本		
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須於五年內 悉數償還之借貸之利息開支	2,605	3,186
融資租金付款之利息部分	71	84
	2,676	3,270
8.3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81	8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55	1,2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90)	(88)
預付租金開支之攤銷	153	153
預付經營租賃開支之年度費用	11	11

* 該金額包括就本集團租賃資產作出之折舊開支825,000新加坡元(二零零七年：828,000新加坡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所得稅開支－本集團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零七年：17.5%）撥備。海外利得稅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有關在中國之業務之所得稅撥備以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根據統一國內投資及國外投資企業的所得稅率25%計算。

	二零零八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七年 新加坡千元
即期－香港		
年內支出	225	29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26
即期－海外		
年內支出	299	33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3	—
遞延稅項(附註27)	(14)	71
所得稅開支總額	543	729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八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七年 新加坡千元
未計所得稅溢利	1,963	3,325
利得稅(未計所得稅開支)，		
按有關稅項司法權區溢利之適用稅率計算	404	580
不可扣稅開支	271	148
免稅收入	(165)	(2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3	26
所得稅開支	543	729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宣佈將利得稅稅率由17.5%調低至16.5%，自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課稅年度起生效。因此，相關即期及遞延稅項負債已按新稅率16.5%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本年度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本年度綜合應佔溢利為1,424,000新加坡元(二零零七年：2,600,000新加坡元)，其中虧損266,000新加坡元(二零零七年：243,000新加坡元)，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

11. 每股盈利－本集團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1,424,000新加坡元(二零零七年：2,600,000新加坡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408,926,230股(二零零七年：400,0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12.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七年 新加坡千元
薪金及工資	2,222	1,813
其他福利	253	231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113	104
	2,588	2,14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本集團(續)

12.1 董事酬金

12.1.1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袍金 新加坡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新加坡千元	花紅 新加坡千元	定額供款 計劃供款 新加坡千元	總計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八年					
執行董事					
羅文財先生	-	-	-	-	-
羅爾平先生	-	180	-	8	188
徐明先生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勇先生	22	-	-	-	22
尹斌先生	37	-	-	-	37
張磊先生	37	-	-	-	37
	96	180	-	8	284
二零零七年					
執行董事					
羅文財先生	-	-	-	-	-
羅爾平先生	-	180	-	7	187
徐明先生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勇先生	23	-	-	-	23
尹斌先生	36	-	-	-	36
張磊先生	36	-	-	-	36
	95	180	-	7	282

年內，並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使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酬金，年內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董事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本集團(續)

12.2 五位最高薪僱員

本集團年內五位最高薪人士當中，一名(二零零七年：一名)為董事，其酬金已於上文呈列分析。本年度其餘四名(二零零七年：四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八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七年 新加坡千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403	381
退休計劃供款	9	10
	412	391

酬金範圍如下：

	人數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酬金範圍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相等於零新加坡元至221,000新加坡元)	4	4

12.3 主要管理層人員福利

	二零零八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七年 新加坡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543	561
離職後福利	17	17
	560	57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

	租賃物業		廠房及	汽車	傢俬及	在建工程	總計
	樓宇	裝修	機器		設備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	553	1,906	4,428	5,006	1,366	-	13,259
累計折舊及減值	(404)	(246)	(3,444)	(2,142)	(808)	-	(7,044)
賬面淨值	149	1,660	984	2,864	558	-	6,215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49	1,660	984	2,864	558	-	6,215
匯兌差額	-	(9)	(61)	(174)	(5)	-	(249)
添置	-	71	389	879	135	114	1,588
出售	-	-	-	(136)	-	-	(136)
折舊	(3)	(102)	(124)	(884)	(122)	-	(1,235)
年終賬面淨值	146	1,620	1,188	2,549	566	114	6,183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53	1,960	4,460	5,218	1,490	114	13,795
累計折舊及減值	(407)	(340)	(3,272)	(2,669)	(924)	-	(7,612)
賬面淨值	146	1,620	1,188	2,549	566	114	6,183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46	1,620	1,188	2,549	566	114	6,183
匯兌差額	-	214	176	109	80	116	695
添置	-	253	456	743	17	1,150	2,619
出售	-	-	-	(139)	-	-	(139)
折舊	(2)	(147)	(192)	(882)	(132)	-	(1,355)
年終賬面淨值	144	1,940	1,628	2,380	531	1,380	8,003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53	2,411	2,808	5,166	1,585	1,380	13,903
累計折舊及減值	(409)	(471)	(1,180)	(2,786)	(1,054)	-	(5,900)
賬面淨值	144	1,940	1,628	2,380	531	1,380	8,003

樓宇以長期租賃持有，並位於中國。樓宇已抵押以獲取於財務報表附註33所披露之中寶集團之銀行信貸。

本集團汽車之賬面淨值包括為數約2,303,000新加坡元(二零零七年：2,427,000新加坡元)之融資租賃所持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續)

賬面值合共約為1,628,000新加坡元之若干廠房及機器(二零零七年：1,188,000新加坡元)以及約為37,000新加坡元之汽車(二零零七年：50,000新加坡元)，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取於財務報表附註24.2所披露授予本集團之信貸融資。

14. 租賃土地－本集團

本集團於租賃土地之權益指預付經營租賃開支及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七年 新加坡千元
持有香港以外地區 租期超過50年	876	859

	二零零八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七年 新加坡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年初賬面淨值	859	870
年度費用	(11)	(11)
匯兌差額	28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終賬面淨值	876	859

賬面值約為613,000新加坡元(二零零七年：625,000新加坡元)之租賃土地已抵押，以獲取於財務報表附註33所披露之中寶集團之銀行信貸。

15. 預付租金開支－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七年 新加坡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年初賬面淨值	6,911	7,064
年內攤銷	(153)	(153)
匯兌差額	7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終賬面淨值	6,765	6,911
減：預付租金開支即期部份(附註20)	(153)	(153)
非即期部份	6,612	6,75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預付租金開支－本集團(續)

中汽安華赫茲汽車服務有限公司(「中汽安華(Hertz)」)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本集團與中汽安華(Hertz)簽訂一份項目開發合作協議(「該協議」)。本公司董事羅爾平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二日之前，曾擔任中汽安華(Hertz)之董事，對該公司有重大影響力。根據該協議，中汽安華(Hertz)負責發展廣東省(「廣東省開發項目」)、福建省(「福建省開發項目」)及北京市(「北京市開發項目」)之土地及樓宇，用作汽車陳列室、服務中心、汽車零件廠及其他有關設施。根據該協議，所有土地業權證及設施擁有權，將歸中汽安華(Hertz)所有，而本集團將於該等發展項目完成日期起50年內，可使用該等設施，而毋須支付任何額外代價。

因此，就該協議作出之墊款，已分類為預付租金開支，並於各開發項目之完成日期起計逾50年內，從綜合收益表內扣除。

北京市開發項目，涉及預付租金開支約4,113,000新加坡元(二零零七年：4,113,000新加坡元)，並已於二零零一年竣工，該開發項目於本年度之開支為82,000新加坡元(二零零七年：82,000新加坡元)。於二零零二年十月，本集團決定放棄廣東省開發項目。該筆預付款項已轉撥於福建省已擴大之開發項目之興建工程。福建省開發項目，涉及預付租金開支約3,527,000新加坡元(二零零七年：3,527,000新加坡元)，並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竣工，而該開發項目於本年度之開支為71,000新加坡元(二零零七年：71,000新加坡元)。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七年 新加坡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7,882	7,88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353	3,782
已發出之財務擔保	337	337
	13,572	12,00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一年內償還。董事認為，該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並無償付計劃，且在可見將來亦可能不會償付，實際上該款項乃本集團於該附屬公司之額外投資。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本公司(續)

於結算日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 股本詳情	本公司所佔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GAPL ^{###}	新加坡	7,876,996股 每股1新加坡元	100%	—	汽車分銷及提供 技術服務
GAL ^{###}	香港	20,000股普通股 每股1港元	100%	—	汽車零件銷售聯絡 及貿易以及提供技術服務
廈門寶馬汽車維修 有限公司 [#]	中國	實繳資本 11,200,000美元	—	100%	提供優質汽車之 維修及保養服務
福州寶馬汽車維修 有限公司 [#]	中國	註冊及實繳資本 5,100,000美元	—	100%	提供優質汽車之維修 及保養服務
China Automobile Asia Pte Ltd. ^{###}	新加坡	2股每股1新加坡元	—	100%	投資控股
中汽安華(天津)國際 貿易有限公司 ^{##}	中國	註冊及實繳資本 1,000,000美元	—	70%	汽車相關業務

根據中國法例註冊為全外資企業。

根據中國法例註冊為中外合營企業。

根據當地司法權法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對本公司本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或佔本集團資產淨值重大比例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將使篇幅過於冗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非流動應收賬款－本集團

	附註	二零零八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七年 新加坡千元
墊予北方安華集團之款項	(a)	2,055	7,563
墊予中寶集團之款項	(b)	14,253	37,352
分類為流動資產之部份(附註20)	(c)	16,308 (16,304)	44,915 (44,912)
非即期部份		4	3

註：

- (a) 向北方安華集團公司(「北方安華」)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及關連公司(「北方安華集團」)授予之該等墊款乃用於在中國經營汽車分銷業務。該等應收北方安華集團之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年內，北方安華集團尚未償還款額之最大值为7,563,000新加坡元。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北方安華就償還應收北方安華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尚未償還款項訂立協議(「北方安華還款協議」)。根據北方安華還款協議，北方安華同意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向本集團每月分期付款償還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尚未償還餘額2,055,000新加坡元。

簽訂北方安華還款協議後，北方安華集團已向本集團償還約1,600,000新加坡元。

- (b) 本集團與廈門中寶汽車有限公司(「廈門中寶」)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及關連公司(「中寶集團」)建立緊密合作關係。本公司董事羅爾平先生為廈門中寶之董事及股東。本公司董事認為，中寶集團與本集團合作發展本集團具潛力之業務，分銷國產寶馬汽車，是本集團主要合作夥伴。

根據本集團與廈門中寶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七日訂立之一項技術及管理服務協議(「技術協議」)，本集團將向中寶集團提供專門技術及財務資助。中寶集團利用本集團墊付之款項在中國分銷國產寶馬汽車。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廈門中寶訂立技術協議之補充協議，該補充協議載有本集團收取廈門中寶技術費用之計算基準。該收費乃根據本集團與中寶集團之間同意之條款，並參考現有賬戶每月月結餘額而定。該等協議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七日重續，為期5年。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七日，本集團與泉州福寶汽車及天津天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中寶集團中之實體)訂立協議，該等協議之條款類似與廈門中寶所協定之條款。年內，中寶集團尚未償還款項之最大值为79,818,000新加坡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非流動應收賬款－本集團(續)

註：(續)

(b) (續)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廈門中寶就償還應收中寶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尚未償還餘額(「中寶墊款」)訂立協議(「中寶還款協議」)。根據中寶還款協議，廈門中寶同意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向本集團每月分期付款償還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尚未償還餘額22,328,000新加坡元(包括墊款14,253,000新加坡元及貿易餘額8,075,000新加坡元(附註19)。廈門中寶已購買之全部現有汽車已抵押予本集團。本集團實質擁有廈門中寶購買之汽車及該等汽車之相關所有權文據。於廈門中寶全數償還中寶墊款前，廈門中寶將購買之全部汽車亦會抵押予本集團。本集團將會實質擁有廈門中寶將予購買之汽車及該等汽車之相關所有權文據。本集團將於收到銷售該等汽車的所得款項的80%後向廈門中寶解除該等汽車及相關所有權文據。

簽訂中寶還款協議後，廈門中寶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向本集團償還合共約11,100,000新加坡元。

(c) 為應付中國之汽車分銷及相關業務於未來年度預期出現之大幅增長，董事認為該等墊款對本集團至關重要。由於還款記錄令人滿意，董事認為應收北方安華集團及中寶集團之欠款餘款最終可收回。

18. 存貨－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七年 新加坡千元
汽車	395	567
汽車零件及配件	1,676	1,490
	2,071	2,05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應收貿易賬款－本集團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七年 新加坡千元
0至90日	4,585	4,852
91至180日	4,152	2,079
181至365日	1,217	1,509
1年以上	3,213	1,635
	13,167	10,075
減：應收款項減值之撥備	(591)	(582)
	12,576	9,493

除附註17披露北方安華集團及中寶集團之墊款外，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包括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中寶集團貿易債項8,075,000新加坡元(二零零七年：5,835,000新加坡元)。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記入撥備賬內，除非本集團認為收回該筆款項之機會甚微，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將直接從應收貿易賬款撇銷。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零八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七年 新加坡千元
於一月一日	582	582
匯兌差額	9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91	582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個別釐定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以評估有否出現減值。根據其客戶之信貸記錄確認個別減值應收款項。

除附註17(b)所述之抵押品之外，本集團之財務資產概無以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升級作擔保。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應收貿易賬款－本集團(續)

本集團之銷售主要為信用狀。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授予3個月至9個月之信貸期，已逾期惟尚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零八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七年 新加坡千元
尚未逾期及未減值	(a)	9,137	8,328
逾期1至90日	(a)	917	196
逾期91至180日	(a)	574	158
逾期180日以上	(b)	1,948	811
		3,439	1,165
		12,576	9,493

(a) 本集團之董事認為無需就應收貿易賬款作出進一步減值，原因為有關該等應收貿易賬款最近並無拖欠記錄。

(b) 董事認為逾期180日以上之金額並無減值之原因為該金額已於結算日後全數清償。

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七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八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七年 新加坡千元
非流動應收款項之即期部份(附註17)	16,304	44,912	–	–
預付租金開支之即期部份(附註15)	153	153	–	–
其他預付款項、按金及流動資產	19,656	5,421	1	12
	36,113	50,486	1	1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本集團

附註	二零零八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七年 新加坡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7,917	2,496
已抵押存款：		
作為本集團所獲銀行信貸之抵押(附註24)	3,925	5,096
供應商之抵押之保證金	247	412
作為北方安華集團所獲銀行信貸之抵押	1,632	1,595
	5,804	7,103
	13,721	9,599

附註：

- (a) 本集團之若干銀行存款已就向供應商提供抵押品而予以抵押。
- (b) 所獲授之銀行信貸高達約4,222,000新加坡元(二零零七年：4,052,000新加坡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全數動用。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之浮動利率收取利息。已抵押存款以一個月至一年不等之不同期限而作出，並按每年1厘至4.5厘收取利息(二零零七年：2.5厘至4.5厘)。

於結算日，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0,139,000新加坡元(二零零七年：3,374,000新加坡元)。人民幣並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制局之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幣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22. 應付貿易賬款－本集團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七年 新加坡千元
0至30日	842	703
31至180日	117	30
181至365日	119	-
1至2年	2	217
2年以上	373	166
	1,453	1,116

應付貿易賬款之信貸期一般為3個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七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八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七年 新加坡千元
應計費用	5,604	3,593	54	60
已收按金	1,721	1,229	-	-
其他應付款項	4,366	2,786	-	-
已發出之財務擔保	152	-	325	337
	11,843	7,608	379	397

24. 應付票據及借貸－本集團

	附註	二零零八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七年 新加坡千元
借貸			
非即期部份			
有抵押銀行貸款	24.2	-	35
融資租賃負債	24.4	511	536
		511	571
即期部份			
銀行透支	24.1	200	246
有抵押銀行貸款	24.2	2,063	14,803
無抵押銀行貸款		6,312	3,528
融資租賃負債	24.4	657	858
		9,232	19,435

24.1 銀行透支及應付銀行之票據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銀行透支及應付票據乃以本集團之定期存款3,925,000新加坡元(二零零七年：5,096,000新加坡元)中部分定期存款約2,990,000新加坡元(二零零七年：3,136,000新加坡元)、及本公司之公司擔保作抵押(附註35)。此外，本集團就該等銀行透支及應付票據將其收取所有應收貿易賬及應收票據及若干存貨若干收益之權益及權利抵押及轉讓予一間銀行。

24.2 有抵押銀行貸款

有抵押銀行貸款包括：

	附註	二零零八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七年 新加坡千元
有期貸款		2,063	14,838
減：即期部分	(i)	(2,063)	(14,803)
非即期部分		-	3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付票據及借貸－本集團(續)

24.2 有抵押銀行貸款(續)

(i) 有期貸款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約3,310,000新加坡元(二零零七年：4,236,000新加坡元)之銀行存款抵押，其中包括3,925,000新加坡元(二零零七年：5,096,000新加坡元)之部份定期存款(見上述附註21)；
- 賬面淨值分別約為1,628,000新加坡元(二零零七年：1,188,000新加坡元)及37,000新加坡元(二零零七年：50,000新加坡元)之廠房及機器以及汽車(附註13)之法定抵押；
- 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見附註35)；及
- 中寶集團提供之公司担保。

24.3 借貸之其他資料

	原有貨幣	實際年利率(%)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定息	浮息	定息	浮息
銀行貸款	新加坡元	-	9.1%-10.5%	-	4.0%-5.4%
銀行貸款	港元	-	10.0%-12.3%	-	7.8%-9.3%
銀行貸款	人民幣	6.8%-8.2%	-	6.4%	-
融資租賃負債	港元	3.3%-3.6%	-	3.1%-3.4%	-

24.4 融資租賃負債

融資租賃之承擔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七年 新加坡千元
一年內到期	718	921
兩年至五年內到期	561	594
未來融資租賃之財務費用	1,279 (111)	1,515 (121)
融資租賃負債之現值	1,168	1,39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付票據及借貸－本集團(續)

24.4 融資租賃負債(續)

融資租賃負債之現值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七年 新加坡千元
一年內到期	657	858
兩年至五年內到期	511	536
	1,168	1,394
減：已列入流動負債於一年內到期之即期部分	(657)	(858)
已列入非流動負債之非即期部分	511	536

2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本公司董事擁有當中股本權益)為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26. 與董事之結餘－本集團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161B條披露之應收一名董事款項詳情如下：

姓名	二零零八年 新加坡千元	年內未收回 款額最大 之金額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七年 新加坡千元
羅爾平	11	11	4

應收／應付董事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遞延稅項－本集團

遞延稅項負債之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新加坡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91
年內計入收益表之遞延稅項(附註9)	7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	262
年內自收益表扣除之遞延稅項(附註9)	(14)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	248

於結算日，本集團並未就中國附屬公司之未分派溢利相關之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由於本集團能控制該等附屬公司之股息政策而該等差額很可能於可預見未來無法撥回，故概無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負債。

28. 應付稅項－本集團

本集團之應付稅項包括新加坡註冊成立之一間附屬公司就過往評稅年度應付新加坡稅務局(「新加坡稅務局」)之稅費及罰金約3,440,000新加坡元(二零零七年：3,731,000新加坡元)。根據新加坡所得稅法(「新加坡所得稅法」)，新加坡稅務局可採取行動追收未繳付之應付稅項，包括罰金及利息。根據新加坡所得稅法之規定，新加坡稅務局有權凍結此間在新加坡營運之附屬公司之銀行賬戶。附屬公司之管理層表示，該附屬公司已與新加坡稅務局磋商補繳稅費之安排，以妥善管理其現金流量。其將根據安排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起每月付款30,000新加坡元。經考慮最近與新加坡稅務局磋商之進度及法律與稅務意見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稅務撥備已中肯呈列。

29. 股本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	200,000	2,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年初每股面值0.1港元 之普通股	400,000	9,040	400,000	9,040
發行普通股	33,000	597	-	-
年末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433,000	9,637	400,000	9,04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股本 (續)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四日，本公司與數位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0.3港元之價格認購合共33,000,000股普通股。因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經配發及發行普通股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生效擴大後，由9,040,000新加坡元增加至9,637,000新加坡元。本公司計劃動用集資所得款項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30. 儲備

(a)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以往年度之儲備金額及有關變動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b) 本公司於本年度及以往年度之儲備金額及有關變動如下：

本公司

	股份溢價 新加坡千元	資本儲備 新加坡千元	累計虧損 新加坡千元	總計 新加坡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4,006	645	(2,599)	2,052
年度虧損	-	-	(243)	(243)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6	645	(2,842)	1,809
已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1,219	-	-	1,219
已發行股份開支	(46)	-	-	(46)
年度虧損	-	-	(266)	(266)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79	645	(3,108)	2,716

股份溢價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指發行股份所得之溢價，已扣除配售股份之開支。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股份溢價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於緊隨建議派發股息當日之後，本公司必須具備充足之財務實力償還於日常業務中到期之債項。

資本儲備

本公司之資本儲備指根據集團重組所收購之附屬公司當時之合併資產淨值，與本公司作為代價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間之差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儲備 (續)

(b) (續)

資本儲備 (續)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指根據集團重組所收購之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與本公司作為代價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間之差額。

匯兌儲備

本公司已設立匯兌儲備，並按照財務報表附註3.4所述有關外匯之會計政策而處理。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訂立融資租賃安排，而租賃開始時之資本總值為797,000新加坡元(二零零七年：685,000新加坡元)。

32. 退休金及其他僱員責任 –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七年 新加坡千元
以下項目之現有責任：		
– 退休金 – 定額供款計劃	27	12

退休金 – 定額供款計劃

繼香港實施強制性公積金法例後，本公司之香港附屬公司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已參與該項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根據強制性公積金之法例，該附屬公司及其僱員每月須按僱員收入之5%向該計劃供款。

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僱員則參與中央公積金(一項由新加坡政府監管及管理之定額供款公積金計劃)。年內，該等僱員及新加坡附屬公司每月所作之供款分別為僱員基本薪金之20% (二零零七：20%)及14.5% (二零零七年：14.5%)。

中國條例及法規規定，中國附屬公司須就其所有僱員向國家資助之社會保險計劃供款，數額由僱員基本薪金之6%至30%不等。該國家資助退休計劃負責向所有已退休僱員支付全部退休責任，而附屬公司毋須再為實際退休金或超過年度供款額之退休後福利負上任何責任。

於結算日，並無任何已沒收供款可供本集團扣減未來應付之僱主供款。

於年內，支付計劃供款總額為113,000新加坡元(二零零七年：104,000新加坡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與北方安華集團及中寶集團之交易

按財務報表附註17所述，北方安華集團及中寶集團在本集團之業務發展過程中一直扮演重要角色。

I. 北方安華集團

於結算日，本集團就北方安華集團涉及下列披露：

- (i) 財務報表附註15所披露之預付租金開支。
- (ii) 財務報表附註17所披露之已付墊款。
- (iii) 按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已抵押予銀行之本集團若干定期存款約1,632,000新加坡元(二零零七年：1,595,000新加坡元)，作為北方安華集團所獲授約4,222,000新加坡元(二零零七年：4,052,000新加坡元)銀行信貸之抵押。
- (iv) 因財務報表附註35所披露之交易而產生之或然負債。

II. 中寶集團

年內，本集團向中寶集團出售汽車及銷售零件2,996,000新加坡元(二零零七年：8,389,000新加坡元)及收取技術費收入2,552,000新加坡元(二零零七年：3,829,000新加坡元)，詳情已在財務報表附註17披露。

於結算日，本集團就中寶集團涉及下列風險：

- (a) 財務報表附註17所披露之已付墊款。
- (b) 計入「應收貿易賬款」之應收中寶集團之貿易餘額8,075,000新加坡元(二零零七年：5,835,000新加坡元)。
- (c) 於結算日，價值分別約為613,000新加坡元(二零零七年：625,000新加坡元)(附註14)及144,000新加坡元(二零零七年：146,000新加坡元)(附註13)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取授予中寶集團之銀行信貸最高約為1,326,000新加坡元(二零零七年：1,176,000新加坡元)。
- (d) 因財務報表附註35所披露之交易而產生之或然負債。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所有交易均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承擔

34.1 作為出租人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應收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七年 新加坡千元
一年內	974	759
一年後至五年內	526	515
	1,500	1,274

34.2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傢俬及設備。租賃物業協定期限介乎1年至5年。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七年 新加坡千元
一年內	529	276
一年後至五年內	455	195
	984	471

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經營租賃承擔。

34.3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之在建工程建築費為人民幣10,850,000元(相等於2,398,000新加坡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或然負債

本集團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日常業務授予之擔保如下：

	附註	二零零八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七年 新加坡千元
向北方安華集團授予銀行貸款之擔保：	(1)	4,222	4,052
向中寶集團授予銀行貸款之擔保：	(2)	26,741	24,696
		30,963	28,748

附註：

- (1) 於結算日，本集團已將定期存款約1,632,000新加坡元(二零零七年：1,595,000新加坡元)抵押，作為該等銀行信貸之擔保(附註21(b))。
- (2) 於結算日，價值分別約為613,000新加坡元(二零零七年：625,000新加坡元)(附註14)及144,000新加坡元(二零零七年：146,000新加坡元)(附註13)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取授予中寶集團之銀行信貸最高約為1,326,000新加坡元(二零零七年：1,176,000新加坡元)。

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向北方安華集團及中寶集團授予銀行貸款之擔保外，本公司就附屬公司所獲銀行信貸向銀行作出之擔保約54,723,000新加坡元(二零零七年：51,218,000新加坡元)。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本集團從其經營及投資活動中使用之金融工具面對各種財務風險，特別是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之總部與董事會緊密合作，統籌風險管理工作，並透過減低於金融市場之風險，致力確保本集團之中短期現金流量。

本集團並無從事金融資產之買賣以作投機用途，亦不沽出期權。本集團面對的主要財務風險如下。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續)

金融資產及負債按類別分析之概要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可按下列分類。有關金融工具之類別如何影響其後計量之解釋請見附註3.9及3.16。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七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八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七年 新加坡千元
金融資產				
抵押存款	5,804	7,103	-	-
現金及銀行存款	7,917	2,496	-	-
	13,721	9,599	-	-
貸款及應收賬款：				
非流動應收賬款	4	3	-	-
應收貿易賬款	12,576	9,493	-	-
其他流動資產	35,960	50,333	1	12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11	4	-	-
	48,551	59,833	1	12
	62,272	69,432	1	12
金融負債				
按攤薄成本計之金融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453	1,116	-	-
其他應付款項	10,122	6,379	379	397
應付票據	11,732	17,723	-	-
借貸	9,232	19,435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50	412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749	675
應付董事款項	2,517	848	92	92
	35,106	45,913	1,220	1,164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之非即期部分	511	571	-	-
	35,617	46,484	1,220	1,16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債權人將拖欠償還應付本集團之金額而導致本集團虧損。本集團主要銷售予中國之高檔車經銷商。本集團已就向客戶授予信貸期及監察其信貸風險採納多項程序。一般而言，金融資產之最高信貸風險為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賬面值(或見財務報表附註17、19及20之詳細分析)。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亦包括於財務報表附註35所披露向北方安華集團及中保集團提供之財務擔保。

誠如附註17所披露，本集團已向兩名業務夥伴北方安華集團及中寶集團墊款。本集團正積極監察還款情況，以期控制信貸風險。此外，該等墊款於必要時可能視作需要抵押品。

由於中國汽車經銷公司客戶群相對較小，本集團之信貸風險較為集中。

本集團對沒有信貸記錄且信貸欠缺妥善之客戶，採取不進行業務政策。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本集團未能滿足其短期責任之風險。本集團主要透過謹慎監控短期及長期金融負債之還款期及日常業務現金流出，以及維持足夠儲備及銀行融資，以管理其流動資金需要。

本集團按日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長期流動資金需要則由預計及實際現金流量所監察，並配合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日概況。本集團之營運主要透過銀行借款、融資租賃及累計利潤進行融資。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概述如下：

	賬面值 新加坡千元	合約未折現 現金流量總額 新加坡千元	一年內或 按要 求 新加坡千元	一年以上 但少於兩年 新加坡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	1,453	1,453	1,453	-
其他應付賬款	10,122	10,122	10,122	-
應付票據	11,732	11,732	11,732	-
短期借款	9,232	9,711	9,711	-
應付關連公司	50	50	50	-
應付董事	2,517	2,517	2,517	-
長期借款	511	563	-	563
合計	35,617	36,148	35,585	563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	1,116	1,116	1,116	-
其他應付賬款	6,379	6,379	6,379	-
應付票據	17,723	17,723	17,723	-
短期借款	19,435	20,309	20,309	-
應付關連公司	412	412	412	-
應付董事	848	848	848	-
長期借款	571	629	-	629
合計	46,484	47,416	46,787	629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對多種貨幣產生之外匯風險，主要為美元、歐元、港元及人民幣。商業交易及確認資產及負債中產生外匯風險。此外，人民幣兌換為外匯須受中國政府頒布之外匯監管法律及規例所限制。此等外匯風險之管理主要透過按採購以同等匯率列值之原材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外匯風險(續)

本集團之銷售交易主要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列值，而開支及收購廠房及機器則須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結算。本集團若干應收貿易賬款及應付貿易賬款以外幣列值，主要為美元、人民幣及港元。因此，當人民幣及美元兌新加坡元轉強(由於已在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發生)，本集團之經營利潤率受負面影響，除非能以加價形式從客戶收回有關金額。本集團現時並無實施外匯對沖政策。

下表顯示有關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結算日之年度業績淨額之敏感資料，以及本集團於結算日主要面對未來12個月外匯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假設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以美元列值 新加坡千元	以歐元列值 新加坡千元	以人民幣列值 新加坡千元	以港元列值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八年				
貨幣資產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	-	13,511	-
抵押存款	2,733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	-	-	1
	2,742	-	13,511	1
貨幣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762)	(115)	(5,335)	(5,027)
應付票據	(9,608)	(1,732)	-	(392)
借款	(719)	-	(3,978)	(2,200)
長期借款	-	-	-	(511)
	(11,089)	(1,847)	(9,313)	(8,130)
貨幣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8,347)	(1,847)	41,198	(8,129)
外匯增強/(轉弱):	6%/(6%)	5%/(5%)	1%/(1%)	6%/(6%)
除稅後溢利增加/(減少)及保留盈利	(501)/501	(92)/92	41/(41)	(488)/48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續)

外匯風險 (續)

	以美元列值 新加坡千元	以歐元列值 新加坡千元	以人民幣列值 新加坡千元	以港元列值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七年				
貨幣資產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	-	14,625	-
抵押存款	2,668	-	288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03	1	-	1
	4,071	1	14,913	1
貨幣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610)	(79)	(2,571)	(3,894)
應付票據	(4,919)	(1,770)	-	(3,442)
借款	(719)	-	(11,368)	(3,108)
長期借款	-	-	-	(571)
	(6,248)	(1,849)	(13,939)	(11,015)
貨幣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2,177)	(1,848)	974	(11,014)
外匯增強/(轉弱):	6%/(6%)	5%/(5%)	1%/(1%)	6%/(6%)
除稅後溢利增加/(減少)及保留盈利	(130)/130	(92)/92	10/(10)	(661)/661

利率風險

除存放於銀行之存款外，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年內無限制銀行存款之平均年利率約為2.8%。銀行不時頒布之利率變動對本集團而言並不視為重大影響。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相關於計息借款，當中包括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利率及還款期已披露於本財務報表附註24內。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利率風險影響其主要來自銀行借款產生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利率由最優惠利率減0.5%至最優惠利率加年利率2% (二零零七年：每年為最優惠利率減0.5%至最優惠利率加2%)。

倘利率增加/減少75點子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及保留溢利後之溢利將減少/增加2,000新加坡元 (二零零七年：減少/增加83,000新加坡元)，主要由於本集團之可變利率借款而面對利率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續)

利率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已按於結算日面對之利率風險，以及於未來12個月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而釐訂，假設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

	二零零八年 除稅及保留盈利後 溢利之影響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七年 除稅及保留盈利後 溢利之影響 新加坡千元
美元	(57)/57	(12)/12
歐元	(13)/13	(13)/13
人民幣	76/(76)	27/(27)
港元	(8)/8	(29)/29
新加坡元	-	(56)/56

37. 資本管理政策及程序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的為保障其持續經營之能力，以向股東提供足夠回報。

本集團根據經濟情況之變動，管理其資本結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息、返還資本予股東或發行新股份。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有關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任何變動。

本集團根據負債資本比率監控資本。此比率乃按負債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負債淨額乃按借款總額(包括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應付票據、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而資本總額則按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權益加上負債淨額而計算。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載列如下：

	二零零八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七年 新加坡千元
借貸總額	21,475	37,729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917)	(2,496)
負債淨額	13,558	35,233
權益總額	36,455	31,393
資本總額	50,013	66,626
負債資本比率	27%	53%

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重列)

	二零零八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七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六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五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四年 新加坡千元
營業額	34,821	37,416	60,381	158,704	100,246
其他收入及收益	5,590	5,634	4,913	2,369	1,283
銷售成本	(30,064)	(31,692)	(51,699)	(141,289)	(88,745)
僱員福利開支	(2,588)	(2,148)	(2,284)	(2,148)	(1,880)
折舊及攤銷	(1,519)	(1,399)	(1,318)	(1,067)	(1,123)
經營租賃費用	(346)	(333)	(371)	(308)	(269)
匯兌差額淨值	1,483	1,670	1,040	(241)	(807)
應收賬款之呆賬撥備	-	-	(780)	-	-
其他經營開支	(2,738)	(2,553)	(2,445)	(8,182)	(4,595)
經營業務溢利	4,639	6,595	7,437	7,838	4,110
財務成本	(2,676)	(3,270)	(3,527)	(2,649)	(1,493)
未計所得稅溢利	1,963	3,325	3,910	5,189	2,617
稅項	(543)	(729)	(924)	(1,537)	(896)
本年度溢利	1,420	2,596	2,986	3,652	1,721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424	2,600	3,032	3,671	1,741
少數股東權益	(4)	(4)	(46)	(19)	(20)
本年度溢利	1,420	2,596	2,986	3,652	1,721
股息	-	-	-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 基本盈利(新加坡仙)	0.35	0.65	0.76	0.92	0.44

資產及負債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七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六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五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四年 新加坡千元
資產總值	79,987	85,442	83,597	104,010	74,598
負債總額	(43,532)	(54,049)	(53,401)	(74,261)	(49,960)
	36,455	31,393	30,196	29,749	24,638
少數股東權益	(386)	(346)	(352)	(421)	(41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36,069	31,047	29,844	29,328	24,220